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張子森

代 理 人 蔡孟樺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表

票面股數	張 數	股 數	股 票 字 號
拾萬 股	2	200,000 股	103-NF-0000424~425
萬 股	20	200,000 股	103-NE-0000737~756
合 計	22 張	400,000 股	

